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55號

原　　告　梁乃文
訴訟代理人　李曉瑜
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訴訟代理人　呂宗達律師
　　吳宗諭律師
　　尤柏淳律師（已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解除委任）
被　　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訴訟代理人　葛乃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㈠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坐落於桃園市○鎮區○○段0000地號土地之地上物（電桿）及橫跨拆除前開土地領空之輸電線路拆除後，將土地交還予原告；㈡占用土地損害賠償金額新臺幣（下同）85,000元。嗣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具狀更正聲明為：㈠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坐落於桃園市○鎮區○○段0000地號土地之地上物（電桿）及橫跨拆除前開土地領空之輸電線路拆除後，將土

地交還予原告；㈡占用土地損害賠償金額8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回溯5年起算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訴字卷㈠第342頁）。核屬更正法律上之陳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坐落於桃園市○鎮區○○段0000地號土地（重測前：南勢段139-5地號，下稱系爭土地）所有權人，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稱台電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合稱被告），均未經原告同意，台電公司於系爭土地設置如附圖編號F3、F4所示之「南勢農分線＃28（B2612AC52）」電線桿2支（下稱系爭電線桿），並橫跨系爭土地上方連接架空輸電線（下稱系爭輸電線）；中華電信公司則於系爭土地設置如附圖編號F3所示之「南華枝＃10右支14」電信桿1支（下稱系爭電信桿），並橫跨系爭土地連接架空電纜線（下稱系爭電纜線）；被告均屬無權占用系爭土地，嚴重妨害原告對系爭土地利用，被告為營利事業，長期無權占用系爭土地、享受使用系爭土地之利益，顯已侵害原告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依被告所占用系爭土地面積，以每平方公尺公告地價3,400元，並以每年公告地價5%計算，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前5年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85,000元【計算式：3,400元×100㎡×5%×5年＝85,000元】，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將坐落於系爭土地之系爭電線桿、系爭電信桿及橫垮系爭土地之系爭輸電線、系爭電纜線拆除後，將土地交還予原告；㈡被告應賠償原占用土地損害賠償金額：8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回溯5年起算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

㈠台電公司：系爭電線桿、系爭輸電線係於65年5月間，由訴

外人謝葉○稠提出新設用電之申請而架設，迄今已近50年，若台電公司設置時未經斯時系爭土地所有人或占用人同意，或依修正前電業法第51條（現行法第39條）規定為事前書面通知之情，實無由架設時非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原告於今始行提起，顯見台電公司設置系爭電線桿、系爭輸電線之前，已踐行事前書面通知程序，且徵得斯時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至明，台電公司並與之成立使用借貸契約；而原告於79年2月14日買受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系爭土地其上設置系爭電線桿、系爭輸電線具有公示外觀，足使原告知悉系爭土地使用狀態，期間34年以來原告未阻止台電公司繼續使用，則台電公司與系爭土地原所有權人之使用借貸契約，基於「債權物權化」法理，對於買受系爭土地之原告自當繼續存在，台電公司並非無權占有。況依民法第773條規定，原告本應容忍台電公司架設系爭電線桿、系爭輸電線，且台電公司所為設置均符合修正前電業法第51條（現行法第39條）、第53條（現行法第41條）規定，即屬有權占有，而有法律上之原因，自不構成不當得利，亦難認有何不法侵害原告權利行為之情。又系爭電線桿占用原告系爭土地面積僅0.14平方公尺，相較於台電公司提供10餘戶用電戶之公共利益，原告訴請拆除系爭電線桿、系爭輸電線獲取個人土地私益，顯與誠信原則相悖並構成權利濫用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中華電信公司：系爭電信桿、系爭電纜線之設置符合電信法第32條第1項規定，且架設系爭電纜線係為當地居民使用市內電話、寬頻網路所必須設置之管線基礎設施及終端設備。再者，系爭電信桿設置於道路側，並未對原告造成任何不便或影響，基於增進公共利益目的，原告請求拆除系爭電信桿、返還占用之系爭土地並無理由；又原告未因系爭電信桿架設而變更系爭土地利用方式，致失其既有之收益狀態，且原告主張與電信法第32條第1項以受有實際損失始負有支付補償金責任規定不符，所請求中華電信公司賠償損害或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亦無理由等語。並聲明：㈠原告之

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及第179條規定，訴請被告拆除渠等分別設置之系爭電線桿、系爭輸電線、系爭電信桿及系爭電纜線，並請求不當得利損害賠償，被告則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㈠原告以所有權人之法律地位，請求台電公司拆除系爭電線桿、系爭輸電線，並返還占用土地，另請求台電公司給付占用土地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有無理由？若是，其數額應為如何？㈡台電公司抗辯依修正前電業法第51條（現行法第39條）、第53條（現行法第41條）及民法第773條規定，原告所有權行使應受限制，不得請求拆除占用部分並返還土地，是否有據？㈢原告以所有權人之法律地位，請求中華電信公司拆除系爭電信桿、系爭電纜線，並返還占用土地，另請求中華電信公司給付占用土地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有無理由？若是，其數額應為如何？㈣中華電信公司抗辯其依電信法第32條規定有權使用系爭土地，依民法第773條規定上訴人之所有權行使應受限制，不得請求拆除占用部分並返還土地，是否有據？茲分述如下：

㈠原告主張其於79年2月14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又系爭電線桿、系爭電信桿占有系爭土地，而系爭輸電線、系爭電纜線橫跨系爭土地上方，業據其提出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圖謄本及照片數幀附卷可參（壢司簡調卷第17至35頁）；復經本院囑託桃園市平鎮區地政事務所派員會同於114年8月18日現場履勘測量，此有勘驗筆錄、現場照片及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114年8月28日函檢送之土地複丈成果圖（如附圖），在卷可稽（訴字卷㈠第281至282頁、第289至307頁、第311至31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㈡按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但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得以法律限制之，憲法第15條、第2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土地

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民法第773條前段亦有明文；是法令對土地所有權之行使有所限制者，土地所有權人於該限制範圍內不得主張所有權受侵害而請求排除之。且按修正前電業法第51、53條規定：電業於必要時，得在地下、水底、私有林地或他人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置線路。但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並應於事先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如所有人或占有人提出異議，得申請地方政府許可先行施工，並應於施工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前三條所訂各事項，應擇其無損害或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害，應按損害之程度予以補償。嗣於106年1月26日修正後電業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規定：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於必要時，得於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上空及地下設置線路，但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除緊急狀況外，並應於施工七日前事先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如所有人或占有人提出異議，得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先行施工，並應於施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前三條所定各事項，應擇其無損失或損失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失，應按損失之程度予以補償。而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固為民法第773條所明定，惟為達「物盡其用」之理想，彰顯所有權社會化，電業為推動電業基礎設施以充裕電源，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依修正前電業法第51條、第53條有無害通過權，此係民法以外之特別規定，電業設置之線路若符合此規定，土地所有人有容忍之義務（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444號裁定意旨參照）。

㈢查台電公司設置系爭電線桿（如附圖編號F3、F4）、系爭輸電線而占用系爭土地，係提供附近居民供電使用，業據台電公司提出系爭電線桿契約用電㈤低壓表燈非營業用及用電戶基本資料等在卷可佐（訴字卷㈠第91至93頁、第203至235

頁），自應認有設置之必要性。參以前揭資料所示，台電公司自65年間即已設置系爭電桿、系爭輸電線，顯係早於電業法106年修正前，依修正前電業法第51條規定，台電公司在必要時，以不妨礙原有使用及安全為前提，得在土地上方空間設置線路，並應事先書面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所有人或占有人則可提出異議。且觀台電公司既係於65年間，因民眾申請新設用電而設置系爭電線桿、系爭輸電線（訴字卷㈠第91至93頁），並持續供電使用迄今，堪認台電公司於設置、架接時符合修正前電業法第51條規定，原告於79年間買受系爭土地，對於系爭土地其上使用狀態，要難諉為不知；再依民法第773條之規定可知，所有權並非絕對，尚應受法令限制，是電業法就此所為限制，即屬該條所稱法令限制之例外。參以卷附現場照片所示，台電公司設置系爭電線桿地點為系爭土地邊緣外側，益徵符合上揭修正前電業法第51條「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規定，自屬合法占用；復觀系爭電線桿（如附圖編號F3、F4）占用系爭土地面積僅各為0.07平方公尺、合計0.14平方公尺；系爭輸電線僅橫跨部分系爭土地上空，原告就此所生對其所有權行使妨礙，未能舉證說明，無從為有利於原告認定。循此，台電公司設置系爭電線桿、系爭輸電線乃具有法律上權源而占用系爭土地，並非無權占有，依民法第773條前段規定，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行使即受有限制，其訴請台電公司拆除系爭電線桿、系爭輸電線，並將該占用部分之土地返還原告，為無理由。

㈣次按電信法第1條規定：為健全電信發展，增進公共福利，保障通信安全及維護使用者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同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設置管線基礎設施及終端設備之需要，得使用公、私有之土地、建築物。其屬公有之土地、建築物者，其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因使用土地或建築物致發生實際損失者，應付與相當之補償。但應擇其對土地及建築物之管理機關、所有人、占有人

或使用人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故基於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適用之原則，第一類電信事業依電信法在私人土地設置電信桿及電信傳輸線路等公用終端設備，非無法律依據，該設置行為係屬依法行使權利，且其目的在增進公共福利，依民法第773條前段規定，乃法令對土地所有權之行使所定限制，並不違背憲法第15條、第23條意旨，土地所有權人負有容忍義務，其於該限制範圍內自不得主張電信事業係無權占用土地，請求排除侵害、不法侵害所有人之權利及返還因占用土地所生利益。

㈤又電信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設置管線基礎設施及終端設備之需要，得使用公、私有之土地、建築物。……其因使用土地或建築物致發生『實際』損失者，應付與相當之補償」，強調第一類電信事業對於所使用之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僅限於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因此發生實際損失之情形，始負補償責任。足見電信法第32條第1項所謂「補償」，不具對價性質，而以有損害為必要。再以電信法第32條第1項所稱「實際損失」，與民法第779條第2項、第786條第1 項、第787條第1項、第788條、第792條文所稱「所受之損害」，相互比較，用語上顯有不同，堪認電信法第32條第1項所稱「實際損失」，並非指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因第一類電信事業使用其土地或建築物而受有不能使用之損害，而係指現存財產因電信事業使用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原因事實發生而減少，諸如房屋因搭設電纜而遭毀損，或土地上作物、改良物因而被破壞等；或指新財產之取得因該原因事實發生而受妨害，諸如出租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因第一類電信事業之使用而終止，致無從繼續收取租金，或有出租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計畫，因第一類電信使業之使用而無法實現，致受有未能收取租金損失等等皆屬之。又電信法第32條第1項限縮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補償責任，乃考量電信服務於現代社會，已為不可或缺之要素，而電信設備又為提供電信服務之基礎，並

為國家發展經濟、民生建設所賴以為繫之重要公共設施，公益性質濃厚，且電信設備基礎建設之投資，成本甚鉅，基於鼓勵事業投資之立場，而特別限縮其補償範圍。是電信法第32條第1項既明文揭示第一類電信事業，因設置管線基礎設施及終端設備之需要，而使用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時，僅於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因此發生「實際損失」，始負有支付補償金之責任（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7年度上易字第281號判決意旨參照）。

㈥查中華電信公司為電信法第11條第1項所規範之第一類電信設備機關，於系爭土地設置系爭電信桿（如附圖F2），並橫跨系爭土地上方架設系爭電纜線，具有電信傳輸線路功能，自屬電信法所規定之管線基礎設施。再參以卷附現場照片，中華電信公司設置系爭電信桿地點為系爭土地邊緣外側，堪認符合電信法第32條第1項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規定，自屬合法占用。復依系爭電信桿（如附圖編號F2）占用系爭土地面積僅為0.05平方公尺；而系爭電纜線亦僅橫跨部分系爭土地上空，原告就此所生對其所有權行使之妨礙，未能舉證說明，亦無從為有利於原告認定。則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行使，依民法第773條前段規定，對於中華電信公司於系爭土地範圍之使用行為，應有容忍義務。從而，原告訴請中華電信公司應拆除系爭電信桿、系爭電纜線並返還土地之請求，為無理由。

㈦末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是不當得利，須以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為成立要件。查被告設置系爭電線桿、系爭輸電線、系爭電信桿、系爭電纜線，係依修正前電業法第51條（現行法第39條）、電信法第32條第1項規定所設置，於法有據，縱因此受有使用系爭土地之利益，被告所受利益非無法律上原因，是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暨利息，均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規定，請求被告分別將占用系爭土地所設置系爭電線桿、系爭輸電線、系爭電信桿、系爭電纜線拆除、返還系爭土地；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為無理由；且原告未證明其實際受有何損失，核與修正前電業法第51條（現行法第39條）、電信法第32條第1項規定不符，所為請求亦無理由，均應予駁回。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其訴業經駁回，聲請已失所依據，不能准許，爰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曉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李思儀

附圖：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114年8月18日土地複丈成果圖。